

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小型水库工程运行监管，落实安全运行责任，根据《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和《关于落实水库安全度汛应急抢护措施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和技术标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水利部组织的小型水库工程安全运行监督检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水利部、各流域管理机构是小型水库工程安全运行的监督检查单位，负责监督检查、问题认定和责任追究。

第四条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划分对管辖范围内小型水库安全运行负总责，组织、监督和指导小型水库“三个责任人”（安全度汛行政责任人、抢险技术责任人、值守巡查责任人，下同）、“三个重点环节”〔监测预报预警通信措施、调度（运用）方案、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下同〕和工程安全运行问题整改等工作的落实。

第五条 小型水库主管部门（或业主）、产权所有者和管理单位负责所属水库的安全管理、运行和维护，具体落实抢险技术

责任人、值守巡查责任人和“三个重点环节”，严格履行各项职责，保证水库安全和效益发挥；小型水库管理单位是所属水库安全运行问题的第一责任人，承担对安全运行问题进行自查自纠、整改销号和信息建档等工作。

第六条 对检查发现的安全运行问题按照小型水库工程安全运行问题分类标准进行认定。

安全运行问题分类标准见附件 1 和附件 2。

第七条 小型水库管理单位应对所属工程开展定期排查与日常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逐一登记、整改处理、建立台账、定期更新并按要求上报相关小型水库主管部门（或业主）。

定期上报并已制订整改计划的安全运行问题，在提供证明材料后，原则上不计入责任追究问题数量统计。

第八条 水利部可直接实施责任追究或责成流域管理机构、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责任追究，必要时可向地方人民政府提出责任追究建议，并可建议相关企、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实施进一步责任追究。

第九条 责任追究包括对单位责任追究和对个人责任追究。

第十条 单位包括直接责任单位和领导责任单位。

直接责任单位包括小型水库管理单位、产权所有者、水库主管部门（或业主）、工程维修养护单位等；领导责任单位包括负有领导责任的各级行政主管单位或业务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个人包括直接责任人和领导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包括“三个责任人”、运行管理人员、工程维修养护单位工作人员等；领导责任人包括直接责任单位和领导责任单位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主管领导等。

第十二条 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方式分为：

- （一）责令整改；
- （二）警示约谈；
- （三）通报批评（含向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利行业内通报、向省级人民政府通报等，下同）；
- （四）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对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方式分为：

- （一）责令整改；
- （二）警示约谈；
- （三）通报批评；
- （四）建议调离岗位；
- （五）建议降职或降级；
- （六）建议开除或解除劳动合同；
- （七）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根据安全运行问题的数量与类别，按责任追究标准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

责任追究标准见附件 3。

第十五条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有下列情况之一，从重责任追

究：

（一）对危及小型水库安全平稳运行的严重隐患未采取有效措施或措施不当；

（二）造假、隐瞒安全运行问题等恶劣行为；

（三）无特殊情况，安全运行问题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四）一年内，同一直接责任单位被责任追究三次（含）及以上，领导责任单位管辖范围内被责任追究三家次（含）及以上；

（五）其他依法依规应予以从重责任追究的情形。

第十六条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可予以减轻或免于责任追究：

（一）主动自查自纠安全运行问题；

（二）其他依法依规可予减轻或免于责任追究的情形。

第十七条 由水利部实施水利行业内通报（含）以上的责任追究，将按要求在“中国水利部网站”公示6个月。

第十八条 小型水库工程安全运行问题分类、检查、认定、责任追究和整改等工作的相关要求和程序未在本办法规定的，按照《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安全运行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
2. 工程缺陷分类标准
3. 责任追究标准

附件1

安全运行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

问题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一) 综合管理						
1	组织机构、制度建设及落实	重要小型水库未明确水库管理机构		有管护人员	无管护人员	
2		一般小型水库无专人管理		√		
3		未制定水库运行管理需要的各项制度		√	影响运行安全	
4		水库管理制度不满足运行管理工作需要，针对性、操作性不强		√		
5		有水库管理制度但未按要求执行	√		影响运行安全	
6		水库管理经费无稳定来源	√			
7	水库大坝安全责任制	大坝安全责任人不落实，不明确，未公示		未公示	不落实、不明确	
8		大坝安全责任人履责情况差，如：政府责任人在协调安全运行管理工作，解决机构、人员、经费，组织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方面履责不到位；主管部门在明确管理单位或管护人员、组织制定并落实安全运行管理各项制度、组织人员培训和考核，及对注册登记、调度运用、安全鉴定、应急管理等方面履责不到位；管理单位或管护人员在开展调度运用、巡视检查、安全管理、维护养护及报告安全状况等方面履责不到位		√	影响运行安全	
9	注册登记	水库未按要求注册登记		√		
10		注册登记信息存在问题	√	错误信息	虚假信息	
11	信息档案管理	无水库管理档案		√		
12		档案查找困难	√			

安全运行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

问题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13	信息档案管理	无运行管理工作信息记录或信息记录不完整、不真实	记录不完整	无记录或记录不真实		
(二) 防汛“三个责任人”落实情况						
14	行政责任人	无行政责任人，或未正式发文明确			未明确	无责任人
15		行政责任人不具备相应履责能力，专业素质、能力等明显不满足相关要求		√		
16		行政责任人履责情况差，如：不清楚自身工作职责；不掌握水库基本情况；不了解水库安全运行状况；未协调落实管理机构、人员和经费；未协调解决水库安全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未督促有关部门加强水库安全管理；未到或极少到水库现场，未听取过水库有关情况汇报；不掌握巡查责任人、技术责任人联系方式；未经过培训；检查期间无法与行政责任人取得联系等		√	影响运行安全	
17	技术责任人	无技术责任人，或未正式发文明确			未明确	无责任人
18		技术责任人不具备相应履责能力，专业素质、能力等明显不满足相关要求		√		
19		技术责任人履责情况差，如：不清楚自身工作职责；不掌握水库基本情况；不了解水库安全运行状况；不熟悉水情雨情监测预报预警、调度运用方案、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等内容；未及时解决巡查责任人反映的问题并提供技术支撑；未定期到水库现场；未经过培训；检查期间无法与技术责任人取得联系等		√	影响运行安全	
20	巡查责任人	无巡查责任人，或未正式发文明确			未明确	无责任人
21		巡查责任人不具备相应履责能力，专业素质、能力等明显不满足相关要求		√		

安全运行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

问题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22	巡查责任人	巡查责任人履责情况差，如：不清楚自身工作职责；不掌握水库基本情况；不了解水库安全运行状况；不清楚如何看护或巡查水库，不能说出巡查时间和次数，不能提供巡查记录；不清楚特征水位；不清楚水库出现险情隐患时报告的对象及采取的抢险措施；不清楚防汛物资储备情况；不清楚水库有无必要通信设备，以及通信设备是否满足汛期报汛和紧急情况报警的要求；未通过天气预报等有效方式了解库区水情雨情；未经过培训或未能说出主要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地点；检查期间无法与巡查责任人取得联系等		√	影响运行安全	
(三) “三个重点环节” 落实情况						
23	预测预报能力	缺乏水雨情预测预报能力		一般小型水库	重要小型水库	
24		缺乏险情预警手段		一般小型水库	重要小型水库	
25		缺乏有效的通信（报警）手段			√	
26		未设立防汛专用号码，不能接收群众水库险情信息报告		√		
27		发现大坝险情时未立即报告水库主管部门（或业主）、地方人民政府，未及时发出警报				√
28	水库调度运用方案	无水库调度运用方案		√	小I型、重要小II型	
29		水库调度运用方案未获得批复或未备案	√			
30		水库调度运用方案不具备可操作性		√		
31		未按要求对水库调度运用方案进行演练		√	小I型、重要小II型	
32	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	无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		一般小型水库	重要小型水库	
33		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未获得批复或未备案		√		

安全运行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

问题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34	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	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不具备可操作性		一般小型水库	重要小型水库	
35		未按要求对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进行演练		一般小型水库	重要小型水库	
（四）维修养护及除险加固						
36	巡查（巡检）	巡查（巡检）通道不满足巡查（巡检）需要	√	难以开展工作		
37		巡查（巡检）过程中未及时发现各类工程缺陷，或发现后未按规定及时报告或未采取有效措施处理		√	影响运行安全	
38	工程维护	未按要求进行日常维护	一般小型水库	重要小型水库	影响运行安全	
39		挡水建筑物近坝岸坡有崩塌及滑坡迹象未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	
40		对影响大坝安全的白蚁危害等安全隐患未及时处理			√	
41		工程实体存在其他问题未及时处理	一般小型水库	重要小型水库	影响运行安全	
42	安全监测设备、设施维护	未对大坝进行安全监测、采集监测数据（如有要求）		√		
43		未及时整理分析监测资料，以致不能掌握大坝运行状况		√		
44		安全监测设备、设施保护不到位	√			
45		设备设施、软硬件系统报警未及时处理		√		
46		未发现问题或发现问题后未按规定报告或处理		√	影响运行安全	
47	除险加固	应除险加固未除险加固			一般小型水库	重要小型水库
48		未按批复内容实施除险加固		√	影响运行安全	
49		除险加固后投入运行前未蓄水验收			√	

安全运行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

问题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50	除险加固	实施除险加固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		√	影响运行安全	
51		未如期下达投资计划实施除险加固		√	影响运行安全	
(五) 运行管理						
52	调度运用	未按调度运用方案运行		√	影响运行安全	
53		超标准蓄水		√	影响运行安全	
54	运行状况	安全鉴定为三类坝未按规定控制蓄水运行				√
55		擅自实施或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各类影响工程泄洪能力的行为			一般小型水库	重要小型水库
56		水库汛期超汛限水位运行			一般小型水库	重要小型水库
57	安全鉴定	未按要求开展大坝安全鉴定（具体要求参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		√		
58		安全鉴定或认定程序不符合要求	√			
59		安全鉴定或认定意见建议提出的重大隐患未及时整改			√	
60		鉴定或认定结论尚未处理	一类坝	二类坝	三类坝	
61		对符合降等或报废条件的小型水库未按规定实施降等或报废	√			
62	应急管理	未根据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要求，完善相关设施、落实各项措施		√	影响度汛安全	
63		未结合安全管理（防汛）应急抢险需要成立应急抢险与救援队伍		√	影响度汛安全	
64		未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	影响度汛安全	
65		未与县级水利部门或气象部门建立沟通联络机制，不能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及时获得相关部门的特殊天气预报信息		√		

安全运行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

问题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66	其他	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的行为			√	
67		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在大坝的集水区域内乱伐林木、陡坡开荒等导致水库淤积的行为			√	
68		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在库区内围垦和进行采石、取土等危及山体的行为			√	
69		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毁坏大坝或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行为			√	
70		未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操作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等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行为			√	
71		在坝体违规修建码头、开挖渠道、超载堆放杂物等			√	
72		在坝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等，不影响坝体安全和应急抢险		√		
73		在水库管理范围内违规建设房屋、养殖场等			√	

备注：1. 分类标准未列的运行管理问题可参照类似问题和《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进行认定。

2. 重要小型水库是指需重点防范、重点保护、重点管理的小型水库，如：水库下游人口密集、工矿企业多、库水作为重要生活供水水源等，发生险情后会造严重后果的小型水库，检查人员根据水库实际情况判断。

附件2

工程缺陷分类标准

问题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一般	较重	严重
(一) 工程实体					
1	运行状况	水库有缺陷但尚能正常蓄水运行	√		
2		水库不具备正常蓄水运行条件	已空库运行	已限水位运行	仍高水位运行
3	挡水建筑物	混凝土或砌石坝坝身存在漏水现象，土石坝坝后存在散浸现象	轻微渗漏	明显渗漏	渗漏范围和渗流量不断增大，影响运行安全
4		土石坝渗流异常且出现流土、管涌或漏洞现象			√
5		存在明显变形、不稳定或有滑坡迹象			√
6		存在裂缝、塌坑、凹陷、隆起等现象		√	影响运行安全
7		土石坝反滤排水缺失、破损、塌陷、淤堵	15m以下低坝	坝高15m~30m	坝高30m以上
8		存在蚁害及动物洞穴等孔洞		√	影响运行安全
9		近坝库岸存在不稳定边坡		存在裂缝、位移、危岩、落石等隐患	已有失稳趋势
10	泄洪建筑物	无泄洪建筑物（如有要求）			√
11		泄洪能力不足		减小泄洪断面	影响运行安全
12		泄洪建筑物不能正常运行，如：闸门无法开启、加设子堰、人为设障（拦鱼栅、拦鱼网）等			√
13		泄洪建筑物有缺陷但尚能正常运行		√	

工程缺陷分类标准

问题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一般	较重	严重
14	泄洪建筑物	存在明显变形、不稳定或有滑坡迹象		√	泄洪建筑物位于土坝上或采用坝下泄洪洞
15		存在裂缝、塌坑、凹陷、隆起等		√	泄洪建筑物位于土坝上或采用坝下泄洪洞
16		岸坡及边墙失稳		√	泄洪建筑物位于土坝上或采用坝下泄洪洞
17		泄洪时冲刷坝体及下游坝脚等			√
18		溢洪道基础及边墙渗水	轻微渗漏 不影响运行安全	明显渗漏 影响运行安全	泄洪建筑物位于土坝上或采用坝下泄洪洞
19	放水建筑物	放水建筑物不能正常运行，如：闸门无法开启或关闭、进水口淤堵等		√	
20		放水建筑物有缺陷但尚能正常运行		√	
21		不满足紧急情况下降低水库水位的要求	√		
22		存在明显变形、不稳定或有滑坡迹象		√	坝下埋涵（管）
23		存在裂缝、塌坑、凹陷、隆起等		√	坝下埋涵（管）
24		涵（洞、虹吸管）出口附近有渗漏		√	坝下埋涵（管）
25		管（洞）身有损坏、渗漏		√	坝下埋涵（管）
26		出口段水流有杂物带出、浑浊		√	坝下埋涵（管）

工程缺陷分类标准

问题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一般	较重	严重
27	防汛度汛	行洪设施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
28		泄洪通道不畅通			√
29		排水沟塌陷或存在淤堵	不影响排水	影响排水	
30	应急抢险	防汛通道和通信手段不满足应急抢险需要			√
31		缺少必要的管理用房	√		
32		泄洪建筑物设闸控制的水库无备用电源			√
33	其他	水库实施除险加固后仍存在隐患		√	影响运行安全
34		坝下建筑物与坝体连接部位有接触渗漏现象或失稳征兆			√
35		工程存在其他实体缺陷	√	√	影响运行安全
(二) 设备设施					
36	金结机电设备	闸门及启闭设施不能正常操作		放水建筑物	泄洪建筑物
37		闸门及启闭设施锈蚀、变形	放水建筑物	泄洪建筑物	
38		闸门主要承重件出现裂缝		放水建筑物	泄洪建筑物
39		闸门门体止水装置老化	√		
40		闸门漏水	√		
41		钢丝绳或螺杆达到报废标准未报废	维修良好	维修不善	泄洪建筑物且维修不善
42		电气设备及备用电源故障		√	

工程缺陷分类标准

问题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一般	较重	严重
43	金结机电设备	绝缘、接地和避雷等设施不符合要求	√		
44	安全监测设备设施	未设置水位尺、水位标识等水位观测设施			√
45		设置的水位尺、水位标识位置等不满足观测需要		√	
46		未按要求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设备设施		√	
47		安全监测设备设施损坏、失效		√	
48	标识、标牌	未按要求设置公示牌		√	
49		公示牌内容不符合要求，如：未载明“三个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公示内容与实际不符等		√	
50		重要设备、设施铭牌标识缺失	√		
51	其他	设备设施存在其他实体缺陷	√	√	影响运行安全

备注：分类标准未列的运行管理问题可参照类似问题和《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进行认定。

附件3-1

直接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标准

分类	N值	责令整改	警示约谈	通报批评
一般	$N < 8$	✓		
	$N \geq 8$	○	✓	
较重	$N < 6$	✓		
	$6 \leq N < 10$	○	✓	
	$N \geq 10$	○	○	✓
严重	$N < 4$	✓		
	$4 \leq N < 8$	○	✓	
	$N \geq 8$	○	○	✓
特别严重	$N < 2$	○	✓	
	$N \geq 2$	○	○	✓

- 备注：1. “N”系指在一批次检查中单座水库发现的运行管理问题数目。
 2. “✓”为可采用的最高责任追究方式，“○”为可选择采用的责任追究方式，下表同。
 3. “通报批评”包含向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利行业内通报、向省级人民政府通报，根据发现问题数量、类别及责任单位的性质确定通报范围，问题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可直接向省级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和主要负责同志通报，下表同。

附件3-2

领导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标准

对领导责任单位 责任追究 对直接责任单位 责任追究	警示约谈	通报批评
警示约谈	✓	
通报批评	○	✓

- 备注：1. 当同一领导责任单位管辖范围内被责任追究的水库数量占同一批次检查水库数量的20%及以上时，对领导责任单位实施责任追究。
2. “对直接责任单位责任追究”以同一领导责任单位涉及直接责任单位中受到的最高责任追究方式为准。

附件3-3

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标准

对直接责任单位 责任追究 \ 对直接责任人 责任追究	责令整改	警示约谈	通报批评	建议 调离岗位	建议降职或 降级	建议开除或 解除劳动合同
责令整改	○	✓				
警示约谈		○	✓			
通报批评			○	✓	✓	✓

备注：根据直接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方式确定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方式。

附件3-4

领导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标准

对领导责任单位 责任追究	对领导责任人 责任追究	警示约谈	通报批评	建议调离岗位	建议降职或 降级	建议开除或 解除劳动合同
警示约谈	✓					
通报批评	○	✓	✓	✓	✓	✓

备注：根据领导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方式确定领导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方式。